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余金葉
許芳誌
許芳偉
許承澤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明珠律師
陳婉寧律師

被告 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陸鴻慶

被告 慶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陸鴻慶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

被告 堃成工程行即林能（已歿）
吳榮津

上列原告因本院109年度原勞安訴字第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庭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能被訴過失致死之刑事案件，因被告林能於訴訟繫屬後死亡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以109

01 年度原勞安訴字第1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經原告具狀聲
02 請將被告堃成工程行即林能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
03 轄之民事庭審理；另被告吳榮津被訴過失致死之刑事案件，
04 業經前開刑事判決諭知有罪在案，查被告吳榮津部分之刑事
05 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
06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
07 段之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
09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11 刑 事 第 二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游 秀 雯
12 法 官 江 彥 儀
13 法 官 林 依 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書 記 官 林 俐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